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
號

承辦人：劉沛妤

電話：(02)7736-5865

電子信箱：pyliu@mail.moe.gov.tw

841

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

受文者：義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0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四)字第114012703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險內容、保單條款、臺灣銀行採購部函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115年度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(招標案號：LP5-114049)，已由「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得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灣銀行採購部114年12月1日採購開二字第114000886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契約期間(訂購期間)自114年12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(惟保險期間自115年1月1日起算，且保險期間以115年12月31日為限，不得超過契約期間)，保險得標價為每人新臺幣115元(一年期)，未滿一年期之計費標準請參考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保險內容(詳附件)，另檢附115年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1份。
- 三、本案履約交貨及訂單事宜，請至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網頁(<https://www.skinsurance.com.tw/SKI/Default.aspx>)下載相關資訊，路徑：新光產物保險〉商品櫥窗〉團體傷害險〉115年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保險，如有疑問，請逕洽網頁所公告各分區服務聯繫窗口，或洽該公司總窗口聯絡人李先生，電話：02-25075335。
- 四、另108年2月1日起大專校院「教學助理」已採全面納勞保，爰各校辦理旨揭獎助生團體保險之對象，依本部107年11月20日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第1點第2項規定，僅包括「研究獎助生」及「附服務負擔助學生」。



」，請各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臺灣銀行採購部、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高等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

